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車輛與能源工程研究所

碩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

113學年度第5次學程會議通過(114.3.7)

11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(114.3.31)

11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(114.4.16)

一、本規定依據本校「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本所碩士班畢業授予學位：工學碩士學位（Master of Science, M.S.）。

三、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

（一）研究生須在第一學年上學期開學一個月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。

（二）研究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，可請所長給予協助及推薦。

（三）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(含合聘)為原則。

（四）研究生論文主題超出本所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研究範圍時，得經所長同意聘請本校其他系所人員擔任指導教授；但校外人員擔任指導教授時，須有本所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共同指導。

（五）研究生得更換論文指導教授，但須經前後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，並以更換一次為原則，更換時間以論文口試一學期前為限。

（六）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員額依本所「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」辦理。

四、選課及修課之規定

（一）研究生選課須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。

（二）同等學歷或非相關科系就讀本所碩士班者，是否須補修本校大學部相關課程，由指導教授決定之。

（三）研究生應依據本所碩士班課程架構表於畢業前修畢28學分。

（四）研究生需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」並通過該研習檢定測驗，始能申請論文學位口試。

（五）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上限為18學分。

（六）核心選修課程超修之學分數，得採計為專業選修課程，專業選修課程可包含本所師長於產創學院開設之課程。

（七）本所外籍生專業選修課程得採計本學院電機系、機電系、光電系及本校資工系碩士班以英語開授之課程至多3學分，惟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認可。

五、抵免學分之規定

（一）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
（二）抵免學分以6學分為上限。

（三）必修科目不得抵免。

（四）抵免科目須經授課教師認定。

六、論文口試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符合本規定四、「選課及修課」之相關規定者。

（二）申請時間：上學期十一月底前或下學期四月底前。

(三) 申請文件：

- (1) 論文口試申請書。
- (2)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通過證書。
- (3) 紙本論文草稿一份。

(四) 學位考試舉行時間：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研究生學位考試完畢日之前舉行。

(五) 論文口試委員之組成依據本校「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七、畢業資格

(一) 須符合四、「選課及修課」之相關規定，並通過論文口試。

(二) 就讀碩士班期間內，須於符合本所專長之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論文一篇，且須為該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(指導教授除外)，每篇論文僅限一位學生於畢業時使用，並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指導教授及所長認可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八、離校手續

(一) 離校申請時間：依本校規定時間辦理。

(二) 離校申請文件：

- (1) 符合畢業資格申請證明文件一份。
- (2) 通過指導教授認定之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。
- (3) 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- (4) 碩士論文精裝一本(內頁需附1.通過簽名表2.論文授權書3.自傳4.學術成就)。
- (5)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一份。
- (6) 離校申請表。

九、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本校「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，經本所所務會議及學院相關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；其餘各項規定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